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2020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相关工作安排,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主题为“心系股东,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15:50至16:50。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将通过网络以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0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50—16:5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邓志毅先生、总经理刘喜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远先生、财务总监郑彩云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其内容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5月1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78,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90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596.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连续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781,300股(回购期间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82,259,459股的25%(20,564,864股),符合《回购细则》关于回购数量和节奏的要求。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409,094,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4%;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53,5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7.5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75,000,000	否	否	2020.5.13	2021.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路支行	18.33%	6.59%	置换存量债务
合计	/	75,000,000	/	/	/	/	/	18.33%	6.59%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409,094,591	35.94%	78,540,000	153,540,000	37.53%	13.49%	0	153,540,000	0	0
合计	409,094,591	35.94%	78,540,000	153,540,000	37.53%	13.49%	0	153,54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120,000元(含税);同时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6,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2,800,000股。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比例分配。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2,8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2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0,000	75%	64,800,000	129,600,000	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0,000	25%	21,600,000	43,200,000	25%
三、总股本	86,400,000	100%	86,400,000	172,800,000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2,8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3元。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孙英

咨询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电话:0755-86968976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了控股子公司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工商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具体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币	20,000万元人民币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限经消防合格、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批发、零售、网上销售:高档生活用纸系列产品、卫生制品、妇婴用品、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非织造布、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日用杂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限经消防合格、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孝感市中顺洁柔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107国道八一大桥旁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弘德路6号
	经营期限	2022-03-20	2057-07-17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上述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说明

中顺洁柔(湖北)纸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公司直接持股占比由75%变更为93.375%,通过全资孙公司中顺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持股占比由25%变更为6.625%,公司仍实际持有其100%的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3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金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3,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7%。

2020年5月13日,公司接到刘金峰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峰	集中竞价	2020/5/6	17.523	15,000	0.0011%
		2020/5/7	18.404	198,817	0.0152%
		2020/5/8	18.7	42,000	0.0032%
		2020/5/11	18.659	66,000	0.0050%
		2020/5/12	18.83	272,600	0.0208%
		2020/5/13	18.839	109,000	0.0083%
合计				703,417	0.0537%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813,967	0.2150%	2,110,550	0.16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492	0.0537%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0,475	0.1612%	2,110,475	0.1612%

注: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刘金峰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3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关于2019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580,000,000元(相当于约2,866,040,198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

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该等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将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关于2019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2,580,000,000元(相当于约2,866,040,198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54,625,108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

	(A) 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B) 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0年5月14日	
(2)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参与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i)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00,000,000元 (相当于约218,500,432港元注2)	人民币350,000,000元 (相当于约382,375,755港元注2)
(7)认购货币:	人民币	
(8)投资期:	90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	4.00%	
(10)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该等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不会对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该等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将合并计算。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按合并计算基准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6月12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海信(北京)电器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5月9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5月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4月11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4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6月20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4月11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6月12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5月16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4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4月23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2月27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4月23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海信(北京)电器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2月27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5月14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5月14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4月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内披露;
「该等理财协议」	指	2019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及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91533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5月1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贾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以及2019年8月29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